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000053761號

附件：開發量體資料

主旨：「**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9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三)應確實依承諾事項（如地下室開挖時之保護措施、綠覆率、綠圍籬、用水(含游泳池)計畫及棄土計畫等環保設施計畫）



執行。

- (四)開挖期程應考量鄰近開發案，避免加重對環境衝擊，並規劃施工期間臨時停車位，避免影響交通。
- (五)施工前應將工程車輛行駛路線通知週邊學校，以保護學童安全；且若造成道路路面損壞時應負責維護修復。
- (六)應確實依建築物規劃之用途使用。
- (七)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八)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 (九)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十)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已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四、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五、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 六、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七、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